

济源市建设工程管理处文件

济管建建〔2020〕58号

济源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多形式缴纳建筑 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具体通知如下。

第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所属工程被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条 凡在我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所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单项工程中标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四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为两种缴纳形式：

一、现金缴纳

①我市施工总承包单位如近三年内连续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②我市施工总承包单位上年度没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标准的 80%缴纳。

③我市施工总承包单位连续二年内没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标准的 60%缴纳。

④我市施工总承包单位连续三年内没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标准的 30%缴纳。

⑤建设单位（开发企业）参照施工企业标准缴纳。

二、金融机构保函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专业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三种形式替代现金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统称为保函。

①我市施工总承包单位如采用保函的，一律按照工程中标价的 2%投保，如企业三年内有拖欠工资记录的按现金缴纳标准缴纳。

②外地进济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入我市施工的，经在诚信中国网上查询，该企业法人及企业法人代表无欠薪信用记录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一律按照工程中标价的 2%投保，如企业三年内有拖欠工资记录的按现金缴纳标准缴纳。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经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后，记入济源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第六条 经办保函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具有工程担保资格的担保公司应是在本市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具有工程担保资格的工程担保公司。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受益人代表）提供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其主要内容约定是：

（一）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中标价的 2%。保证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二）被保证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受益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向保证人出具相关代偿手续。代偿金额按保函约定执行。

（三）保函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 7 日内止。投保人应在保函自动延期的 15 日内履行续保手续。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建设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后，保证人应及时按要求将应承担的代偿款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并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而拒不支付或延期支付的；

(二)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总承包单位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并责令建设单位支付而拒不支付或延期支付的；

(三) 其它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情形。

第九条 工程完工后，未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申请，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审核后，公示期满后连本计息（银行同期利息）一并退还或办理保函解除手续。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及具有工程担保资格的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承诺，所承揽工程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的，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按照单项工程中标价的2%以现金形式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采用保函、保险、担保方式替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拖欠工资后果的，记入济源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同时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作。

本通知试行期为半年。

